

案例十：請求權時效消滅疑義

壹、事實摘要

受害人李君稱於 91 年 8 月 16 日騎機車（未投保本保險）遭乙部未掛牌之小發財車撞擊後受傷。直至 97 年 10 月 1 日，才申請殘廢補償金。

貳、爭點

受害人 91 年 8 月 16 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直至 97 年 10 月 1 日，始申請殘廢補償金，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

參、特別補償基金結論

- 一、經查受害人於 91 年 8 月 16 日發生本案事故，93 年 6 月 28 日診斷為創傷性骨折右上股骨踝術後併關節攣縮成殘，同年 7 月 12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農民健康保險殘廢保險金，勞保局核付殘廢給付新台幣 54,400 元予李君。
- 二、另本保險關於殘廢等級之項目與勞保局殘廢等級之項目均相同。
- 三、參照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7）第 0900705668 號函解釋，有關本法第 13 條規定殘廢申請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可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依據本法第 13 條(修法前)規定，以受害人殘廢事實存在且受益人知悉其請求權之日作為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 （二）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文字，前項殘廢事實存在之日係指經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永不能復原之日。並依下列方法認定：1、合格醫師開具之殘廢確認書明確記載殘廢致成之日者，以該殘廢確認書之記載為準。2、若殘廢確認書未記載殘廢致成之日，而受益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殘廢致

成之日者，依該證據認定之。3、若前述兩項資料提供確有困難，保險公司得以合格醫師開具殘廢確認書之日為準。

三、綜合上述事證及參照主管機關之解釋函令，本案殘廢補償金之請求權起算時點應自 93 年 6 月 28 日起算二年止。而李君 97 年 10 月 1 日始向本基金提出補償申請，顯已逾請求權時效，因此本件無法給付補償金。